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郵件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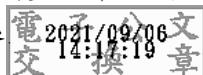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007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07386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10年9月1日修正發布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
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除第四點自111
年1月1日生效外，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9月1日部管二字第
11053798841號令及部管二字第11053798842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影本、銓敘部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
對照表及旨揭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